

(109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9 年 3 月 6 日第 1 節
	本試題共一頁（本頁為第一頁）
科目：憲法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<p>一、是否有違憲的依法行政？請附理由詳論之。(25 分)</p> <p>二、若有民眾因刑法公然侮辱罪被判處有罪而向監察委員陳情，經兩位監察委員完成調查報告，認為刑法公然侮辱罪有違憲之虞，其應屬民事責任，並因此經院會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請問監察院此一聲請是否符合大法官違憲審查之要件？(25 分)</p> <p>三、能否從現行中華民國憲法條文中導引出「禁止族群歧視之原則」？政府能否立法限制個人在網路上散播帶有族群歧視之政治性言論？請詳申論之。(25 分)</p> <p>四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：「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者，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，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 <p>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，並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，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。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於選舉公告日，年滿二十歲者，得為前項之連署人。</p> <p>連署人數，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，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，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，並發還保證金。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」查歷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常有欲參選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足額連署而未能完成登記參選，乃有質疑對於非屬於符合法定資格（最近任何一次總統、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，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）之政黨所提名的獨立參選人設下了高門檻連署規定，實屬違憲。請問該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是否違憲？(25 分)</p>	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09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9 年 03 月 06 日第 2 節
	本試題共三頁（本頁為第 1 頁）
科目：行政法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一、某甲為任職於 T 市政府法務局之公務員，經 107 年律師考試及格，欲參加律師職前訓練，遭該局依據銓敘部 A 函否准，某甲認該局之否准、銓敘部 A 函、其內附註之司法院秘書長 B 函及法務部 C 函，均違法甚至違憲侵害其權利。問：該局之否准及 A、B、C 三函之法律性質各為何？依我國現制，某甲應如何提起救濟？實體上是否有理由？(25 分)	
<b>答</b>	
<p>「本部歷來針對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相關解釋，雖尚無以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，即認渠等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：「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，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。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，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，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。」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如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有妨礙者，即為服務法第 14 條精神之所不許。」</p>	
附註：	
<p>一、<b>司法院秘書長 B 函</b>略以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（包含約聘僱人員）參加律師考試錄取，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律師基礎及實務訓練外，尚不宜核准以請假（如休假、事假等）方式參加，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。</p>	
<p>二、<b>法務部 C 函</b>略以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錄取，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及律師職前訓練外，亦不宜准其以請休假或事假方式參加，嗣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。」</p>	
<b>參</b>	
<b>參考法規</b>	
<b>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</b>	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	
<b>律師法</b>	
<b>第 5 條</b>	
經律師考試及格者，得請領律師證書。	
<b>第 7 條</b>	
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。	

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，方得登錄。但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軍法官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、停訓、重訓等有關事項，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。

#### 第 9 條

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各法院、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。
- 二、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。

#### 第 10 條

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，不得執行職務；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。

#### 第 11 條

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。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

#### 第 8 條第 1 項

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，應專心研修，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、兼業或不當之行為。

二、受刑人甲因違背紀律，經所屬監獄移入違規舍十四日之懲罰，並自即日起執行。甲不服前揭處分經依法向所屬監獄提起申訴而遭到駁回，此時前揭懲罰業已執行完畢，而甲認為獄方違法懲罰，其得請求損害賠償。請問其不服申訴決定應如何進行後續之權利救濟？（25 分）

附：

1. 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

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：

一、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得提起撤銷訴訟。

二、認為前款處分違法，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。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。

三、（略）

2. 監獄行刑法第 112 條第 1 項：「前條訴訟，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，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」。

三、試說明行政處分相對人對於機關行政執行行為不服時，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異議程序請求救濟無結果後，得否提起行政救濟？(25 分)

四、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，定有廢棄物清理法。該法規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在縣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，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，必要時，縣得委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處理工作。甲縣環境保護局因而依上開規定委託乙鄉公所負責處理廢棄物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乙鄉公所執行處理廢棄物工作，其性質為何？(5 分)法規依據為何？(5 分)方式為何？(5 分)
- (二) 倘若甲縣環境保護局依上開規定與乙鄉公所訂定契約，委託該鄉公所處理廢棄物，該契約之性質為何？(5 分)
- (三) 乙鄉公所是否得將該委託事項再委由同劃分為甲縣之丙鎮公所辦理？(5 分)

P.3

※ 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  
2.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  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